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2-02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分公司出租仓库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五分公司出租仓库发生火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公司第五分公司与中铁一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公司”)在公司第五分公司出租仓库火灾事故中涉及的损害赔偿系列纠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其中两起案件分别出具了(2021)冀01民终12226号和(2021)冀01民终12227号《民事调解书》,公司第五分公司与中铁公司签订了《火灾赔偿和解框架协议》。根据《火灾赔偿和解框架协议》约定,本次火灾事故所涉及的共计26户第三方的财产损害赔偿案件,双方自愿按照中铁公司承担63%、公司第五分公司承担37%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分公司与中铁公司已就公司第五分公司出租仓库火灾事故中涉及的损害赔偿全部案件(以下简称“全部案件”)完成法院调解程序,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和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已就上述全部案件出具26份《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均约定,因本次火灾事故所导致的其他第三方商户财产损失,将按照中铁公司63%、公司第五分公司37%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第五分公司于近日与中铁公司签署了《(火灾赔偿和解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双方考虑因新冠疫情频发给案件处理以及款项给付造成的不利影响,双方一致同意,中铁公司原则上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上述全部案件中的8起案件产生的全部费用支付给公司第五分公司,最晚可顺延至2022年9月30日之前支付,具体个案的付款期限在《民事调解书》中予以确定,具体为:中铁公司应于2022年7月31日前向公司第五分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项为1,647,131元,于2022年8月31日前支付的全部款项为1,660,680元,于2022年9月30日前支付的全部款项为1,503,498.28元。全部案件中除上述8起案件的其他案件,中铁公司向公司第五分公司的支付时间,仍依照《火灾赔偿和解框架协议》和《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时间执行。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93号,以下简称“《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问题并由公司逐项落实,具体需落实问题如下: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今年上半年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PCB铜箔产品的在手订单和客户情况,补充客户的稳定性、融资规模的合理性;(2)结合在手订单及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合作协议、产能选址情况与下游需求的匹配度,补充大规模融资扩产的必要性;(3)2022年第一季度业务经营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提交更新数据后的申报文件。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落实函》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针对审核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落实并及时回复,上交所将在收到本公司落实意见回复后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2-04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协鑫集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清松岚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总认缴规模为50,000万元,集成投资以自有资金认缴3,000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浙江清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2年5月12日

5、备案编码:SVM580

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2-021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一、交易概述

上海凯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峰房地产”)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71%,大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集团”)持股19%,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持股10%。为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凯峰房地产拟继续向其股东方提供借款不超过15亿元并签署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从2022年5月14日至2022年12月27日,年利率为1.61%。公司取得资金不超过12.15亿元,大华集团取得资金不超过2.85亿元。

二、交易对方介绍

名称:大华(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华灵路698号

注册资本:1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物业管理,服装加工,木制品加工,机械加工,通用设备制造,家具制造,仓储的投资管理,自有房屋租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华集团总资产20,726,882.03万元,净资产4,459,862.26万元,营业收入2,615,874.05万元,净利润322,696.87万元。(已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为同股同权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审议通过的相关授权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同股同权向少数股东提供资金不超过25亿元。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具体办理相关事项,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年会期间。

五、报备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0年度股东大会年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2-3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加快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供给结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要求,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公司”)增资11,500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高分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25,537,602.34元变更为240,537,602.34元。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所涉金额11,5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审批权限在公司管理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高分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2日

注册资本:125,537,602.34元

注册地址:四川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289号美丰包装工业园2栋1层1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MA69830T5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肥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真空镀膜加工;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高分子公司100%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97,484,099.31	215,071,225.37
负债总额(元)	60,600,961.37	75,902,374.66
所有者权益(元)	136,883,137.94	139,168,850.71
项目	2021年1~12月(已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51,454,126.55	36,227,464.61
利润总额(元)	8,598,587.66	2,699,962.33
净利润(元)	7,649,239.01	2,285,712.77

(三)截至目前,高分子公司信用良好,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经核查,高分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目前高分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25,537,602.34元,本次因增资变更注册资本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资金额(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5,537,602.34	100%	115,000,000	240,537,602.34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为加快高分子材料产业园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资供给结构,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要求,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将全部用于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年产3万吨高分子材料产能规模,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有利于加快推动公司包材板块产业升级,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项目情况详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高分子材料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

(二)存在的风险

在实际经营过程中,高分子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所导致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及管理体系,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健全风险防范运行机制,降低相关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长期根植包装领域生产运营经验,促进主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延伸,寻求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突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高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3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下称“预披露公告”),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战略”)、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业价值”)分别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43.2409万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时间为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定禁止期间除外)。

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2日、2022年2月15日、2022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5月13日,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备注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20日	10.32	350	0.5139	2022年4月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包括相关减持信息。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1月20日	10.32	250	0.3671	
华业战略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30日	12.82	189	0.2775	
华业价值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3月30日	13.44	490	0.7194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6日	10.56	230	0.3377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6日	10.56	235.74	0.3461	
华业战略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4日	9.26	150	0.2202	
华业价值	大宗交易	2022年4月14日	9.26	146	0.2144	
合计				2,040.74	2.9963	
其中:华业战略减持小计				919	1.3493	
华业价值减持小计				1,121.74	1.647	

注: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上述减持股份来源均为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自最近一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2022年4月8日)以来,华业战略及华业价值累计股份变动比例为-0.4346%。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业战略	合计持有股份	3,835.7842	5.6319	2,916.7842	4.28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35.7842	5.6319	2,916.7842	4.28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华业价值	合计持有股份	4,038.6781	5.9298	2,916.9381	4.2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8.6781	5.9298	2,916.9381	4.2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7,874.4623	11.5617	5,833.7223	8.56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本次股份减持没有违反前述预披露公告的相关内容。

3、华业战略、华业价值未作出过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其所作承诺的具体内容请查阅预披露公告“三、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本次股份减持不存在违反其所作承诺的情况。

4、华业战略、华业价值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华业战略、华业价值共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东绪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亿元对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誉衡生物股权将上升至42.12%。

本议案关联董事刁秀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0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

2022年5月13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郝秉元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现金增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5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YU HE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誉衡国际”)及一致行动人ORIENTAL KEYSTONE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健康科技”)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投资决策效率,节省参会股东时间成本,誉衡国际、健康科技提议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2022年5月13日,誉衡国际、健康科技分别持有2.58%、1.95%公司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誉衡国际、健康科技本次提案的程序和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股东大会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9:15-15:00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七)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

(八)会议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九)出席对象:

1、2022年5月16日15:00点结束交易时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议案4、5、7、8、9、10、11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1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4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1年度工作进行述职,详见公司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议程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日前用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9: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刘月寅、白雪龙;

2、联系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裕华路融慧园28号楼;

3、电话号码:010-80479607、010-68002437-8018;

4、传真号码:010-68002438-607;

5、电子邮箱:irm@gloria.cc。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关于提请增加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437。

(二)投票简称:誉衡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如委托人对议案有明确同意、反对或弃权授权,请注明。如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可按个人意愿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二二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请在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的一个立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2日20点50分左右,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制药”)位于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29号院内的一个立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当地消防部门迅速到场实施救援。经过消防应急等部门的全力扑救,火势已于当晚23点05分被扑灭。

誉衡制药此立体仓库建筑面积约1,518.43㎡,存放的物品为部分药品成品及包材,此立体仓库独立于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因此,本次事故未对誉衡制药生产车间及其他库房造成影响。

本次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具体原因及造成的损失尚在调查确认中,誉衡制药将积极配合消防等部门开展后续工作。

誉衡制药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了财产保险,事发当晚,誉衡制药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勘验和取证,公司将与保险公司保持沟通,积极推进理赔事宜。

针对本次事故,誉衡制药将主动进行内部整改,并与供应商、客户等外部合作伙伴做好充分沟通,将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同时,公司已督促各个子公司认真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意识,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落实隐患排查治理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公司将根据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2亿元人民币对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生物”)进行现金增资,誉衡生物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轮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誉衡生物股权将上升至42.12%。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

为满足誉衡生物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工作的资金需求,经公司与誉衡生物其他投资方协商一致,拟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对誉衡生物增资2亿元人民币,誉衡生物其他投资方放弃本轮增资,公司持有誉衡生物股权比例将由32.52%上升至42.12%。

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董事、总经理刁秀强先生同时兼任誉衡生物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刁秀强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誉衡生物成立于2016年03月23日,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生物药领域研发及商业化等,主要产品为赛